

立法院第九屆第八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人民請願案

(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 33 案部分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部分 33 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有關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於 100 至 105 年間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人民請願案，涉衛生福利類共 33 案。

貳、人民請願案研處說明

衛生福利部共 33 件人民請願案，全數回復在案，各案件辦理說明如附表。

業務類別	請願案數
醫事	18
長期照顧	3
全民健康保險	1
國民健康	4
食品藥物	3
社會福利	1
其他部會	3
合計	33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1	陳愷翊君為籲請制定相關非緊急救護之使用者付費條例請願文書。	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15554 號函復在案。(為健全我國緊急救災救難之完善，消防法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明定，緊急救護亦是消防體系專業權責之一。另有關救護車收費標準，亦於緊急醫療救護法明定，由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無修正必要，爰不參採。)
2	中國醫藥大學為有關醫師法第三條修正案：「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乙事，嚴重違反原立法精神及國內外醫療專業慣例，且將扭曲本國中醫教育未來正常發展之走向，建請予以維持原條文「經中醫師檢定」請願文書 2 份。	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65143 號函復在案。(為健全我國中醫之發展，並厚植中醫國際之競爭力，中醫師之培育，應回歸正規教育，不宜再針對未通過特考之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予以放寬應考資格。爰不參採。)
3	長庚大學檢送長庚大學為有關醫師法第三條修正案：「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乙事，嚴重違反原立法精神及國內外醫療專業慣例，且將扭曲本國中醫教育未來正常發展之走向，建請予以維持原條文請願文書。	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65143 號函復在案。(為健全我國中醫之發展，並厚植中醫國際之競爭力，中醫師之培育，應回歸正規教育，不宜再針對未通過特考之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予以放寬應考資格。爰不參採。)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4	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為列舉式或授權制定命令式，以免衛生署濫權朝令夕改案請願文書。	已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70189 號函復在案。(本案建議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為列舉方式公告醫療項目，考量醫療處置隨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採列舉方式恐將妨礙醫療機構醫療業務之執行，爰不參採。)
5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309 號函復在案。(本案建議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為列舉方式公告醫療項目，考量醫療處置隨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採列舉方式恐將妨礙醫療機構醫療業務之執行，爰不參採。)
6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條文請願文書 4 份。	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317 號函復在案。(本案建議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增列容留密醫非屬刑事案件，以避免法院為不法判決，又劉君所提之判例，係法官獨立之自由心證，尚難以行政法加以約束，爰無修正之必要性，爰不參採。)
7	劉泓志君等為委員江惠貞版「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違憲事陳情請願文書 2 份。	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01574 號函復在案。(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
8	劉泓志君等為不同意衛生福利部 103.04.24 提出之「藥師	同一事由，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藥師不可支援其他藥局及診所，請勿通過此違憲之法律請願文書 2 份。	1030001574 號函復在案(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
9	劉泓志君等為建議將「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為藥師可支援其他處診所及藥局工作等請願文書 3 份。	同一事由，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01574 號函復在案。(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
10	劉泓志君等為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請邀其本人等與會表達意見乙案。	同一事由，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01574 號函復在案。(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
11	劉泓志君等為請勿通過衛生福利部版之空白授權辦法之「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2 份。	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30127961 號函復在案。(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
12	劉泓志君等為建請「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為「醫療機構及藥局藥事人員請假，另一人可以協助代班，比照其他醫事人員」請願文書 2 份。	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30127967 號函復在案。(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
13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醫療法」第 18 條及第 57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40110475 號函復在案。(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
14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全國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建議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或另謀財源支應，如須雇主	目前本部暫不推動長照保險，且長照保險法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同意撤回。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分攤員工長期照護保險費，則負擔比例不應超過3成請願文書。	
15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停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所有預算請願文書2份。	已於105年6月1日部授保字第10500000930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無更新辦理情形。
16	葉美華君為反對墮胎，保護母親及孩子健康，並增加台灣生育率，對「優生保健法」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	本案無異議，業於102年12月30日以部授國字第10204118431號函復財團法人基督教希望之光會及葉美華君，函復意見為衛福部尊重各界意見及聲音，所提意見將收納作為參考。
17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第二類高階醫材，納入生醫獎勵條例請願文書。	已接受，且相關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已通過修正。
18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函送該學會與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兩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請卓參請願文書。	已於103年11月5日衛部醫字第1030129988號函復立法院在案。(草案修正範圍包括增列臨床心理師業務範圍及刪除醫師指導實習之資格，已涉及限制其他醫事人員之業務範圍及心理師實習場域，建請該兩會應先與相關團體討論，待達成共識後，始進行修法，不參採)
19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該會贊同劉建國委員等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提案之	已於104年1月7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006號函復立法院在案。(考量其修正內容涉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心理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附贊成立場之聲明與相關資料請願文書。	及心理師開（執）業品質管理、擴張原業務範圍及影響其他醫事人員執業之工作權，以及管理裁罰一致性，影響層面甚廣，建議在推動修法前，應一併考量各專業團體對該等議題之共識度，俾利後續修法之推動，不參採)
20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函送該會對諮商三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的立場聲明請願文書。	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968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考量所提內容涉及層面甚廣，請其先與相關團體取得共識，俾利後續修法之可行性，不參採)
21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函送該學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等三會共同研議之「心理師法修正草案」敬請卓參請願文書。	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30131928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考量所提內容涉及層面甚廣，請其先與相關團體取得共識，俾利後續修法之可行性，不參採)
22	陳紹庭君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條文，疑與「憲法」第 19 條發生抵觸疑義，建請予以退回請願文書。	本案為不可接受，其原因如下： 一、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吸菸行為不僅傷害吸菸者本身之生存、健康人權，更妨害他人健康權與不吸菸的自由權，屬於具「明顯之社會危害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p>性」的行為，並非憲法所保障者。為維護人民的生存權，政府有義務維護人民健康，降低菸害。故菸害防制法同時保障吸菸者與非吸菸者的健康和生存權。</p> <p>二、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定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2 號、第 620 號、第 607 號、第 597 號解釋）。</p> <p>三、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調高菸價為以價制量之有效策略；其內容明確建議，徵收菸品稅捐，讓有責者付費，並將經費用於菸害防制、健康促進與保險，其意思就是提倡課徵菸捐。</p> <p>四、回顧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課徵，係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菸酒稅法」，其第 7 條規定，紙菸每千</p>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p>支菸稅 590 元(每包 11.8 元)，並於同法第 22 條規定，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千支 250 元(每包 5 元);95 年檢討後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為每千支 500 元(每包 10 元)。96 年 6 月 15 日「菸害防制法」修正三讀通過，96 年 7 月 11 日由總統公布修正，並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使「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法源依據由「菸酒稅法」第 22 條移列至「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捐費額度仍維持每包紙菸(20 支)課徵 10 元。98 年 1 月 23 日「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35 條修正公布菸捐調漲為每千支 1000 元(每包 20 元)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故菸品健康福利捐，是經正當立法程序於菸害防制法規定，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毫無違憲。</p>
23	<p>陳麒安君為「菸害防制法」第 4 條修正條文，疑與中華民國憲法第 19 條發生牴觸疑義，建請予以退回請願文書。</p>	<p>本案為不可接受，其原因如下： 一、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p>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p>財產權，應予保障。」吸菸行為不僅傷害吸菸者本身之生存、健康人權，更妨害他人健康權與不吸菸的自由權，屬於具「明顯之社會危害性」的行為，並非憲法所保障者。為維護人民的生存權，政府有義務維護人民健康，降低菸害。故菸害防制法同時保障吸菸者與非吸菸者的健康和生存權。</p> <p>二、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定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2 號、第 620 號、第 607 號、第 597 號解釋）。</p> <p>三、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調高菸價為以價制量之有效策略；其內容明確建議，徵收菸品稅捐，讓有責者付費，並將經費用於菸害防制、健康促</p>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p>進與保險，其意思就是提倡課徵菸捐。</p> <p>四、回顧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課徵，係於91年1月1日施行「菸酒稅法」，其第7條規定，紙菸每千支菸稅590元(每包11.8元)，並於同法第22條規定，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千支250元(每包5元);95年檢討後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為每千支500元(每包10元)。96年6月15日「菸害防制法」修正三讀通過，96年7月11日由總統公布修正，並自98年1月11日施行，使「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法源依據由「菸酒稅法」第22條移列至「菸害防制法」第4條，捐費額度仍維持每包紙菸(20支)課徵10元。98年1月23日「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35條修正公布菸捐調漲為每千支1000元(每包20元)並自同年6月1日施行。故菸品健康福利捐，是經正當立法程序於菸害</p>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防制法規定，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毫無違憲。
24	陳麒安君為衛福部預告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草案」，疑抵觸憲法請予以退回；另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四條第四項，疑抵觸憲法第 19 條，建請予以更正請願文書。	<p>本案為不可接受，其原因如下：</p> <p>一、依大法官釋字第 346 號解釋文，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有關納稅之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並未限制其應規定於何種法律。法律基於特定目的，而以內容具體、範圍明確之方式，就徵收稅捐所為之授權規定，並非憲法所不許。</p> <p>二、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明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p>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p>立法院審查。」</p> <p>三、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爰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4項之明確授權，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之規定，依據法律授權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有關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之分配比率，並於104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俾使菸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發揮最大效益。嗣後於104年11月11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二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並准予備查。</p> <p>四、回顧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課徵，係於91年1月1日施行「菸酒稅法」，其第7條規定，紙菸每千支菸稅590元(每包11.8元)，並於同法第22條規定，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千支250元(每包5元);95年檢討後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為每千支500元(每包10</p>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p>元)。96年6月15日「菸害防制法」修正三讀通過，96年7月11日由總統公布修正，並自98年1月11日施行，使「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法源依據由「菸酒稅法」第22條移列至「菸害防制法」第4條，捐費額度仍維持每包紙菸（20支）課徵10元。98年1月23日「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35條修正公布菸捐調漲為每千支1000元（每包20元）並自同年6月1日施行。故菸品健康福利捐，是經正當立法程序於菸害防制法規定，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毫無違憲。</p>
25	<p>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及第62條規定，將影響全國925家私立小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生存權及民眾選擇權，陳請修正請願文書。</p>	<p>無異議。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62條業於106年1月26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使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規規定，從事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p>
26	<p>崔麟祥君等為面臨超高齡化社會來臨，長照需求暴增，爰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及第62條條文修正草</p>	<p>無異議。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62條業於106年1月26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使該法施行</p>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案」，陳請惠予支持請願文書。	前，已依其他法規規定，從事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27	陳麒安君為反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案，且長照相關法案條文可能產生違憲疑義，針對本案發表三點聲明請願文書。	無異議。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第 15 條，係長照基金之來源，業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無違憲疑義。
28	徐銘煌君為反對 416 驗光版本貿然通過，反對 15 歲以下者之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及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得為驗光行為請願文書。	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40129126 號函復在案。(無具體建議，爰不參採。)
29	嘉義市議會為該會第 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建請儘速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條文，以確保國民健康及農民權益請願文書。	一、嘉義市議會提案內容略為：「建請立法院儘速通過食安法相關修法，明訂國內、外豬肉及相關產製品，皆必須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 二、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9904123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副知嘉義市議會，函復內容略以：「……目前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p>藥，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係乙型受體素之一種，因此仍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係屬正面表列，非表列之藥品品目及食品，不得檢出。該標準目前僅就牛肉訂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其他乙型受體素及動物種類均為不得檢出。」</p>
30	<p>陳三郎君為建議國民年滿 65 歲均可領取老人津貼，免除種種限制請願文書。(老人福利法)</p>	<p>一、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部授家字第 104002516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考量我國高齡人口成長快速，有關老人津貼之發放，衡酌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仍應以經濟身分分別作為發放之資格為宜，俾保障經濟弱勢長者經濟安全，落實社會資源公平、合理運用之原則，爰整體評估不宜推動。</p>
31	<p>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為有關委員段宜康等提案廢止</p>	<p>已洽請衛環委員會移內政部辦理</p>

編號	人民請願案案情摘要	衛生福利部研處說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本會主張宜修不宜廢請願文書。	
32	呂寬恕君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違背平等權精神、違反比例立法保留原則，抵觸憲法第7條、第23條，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條不合，須改弦易轍，以確實全面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請願文書。	已洽請衛環委員會移農委會辦理
33	呂寬恕君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違憲事再陳情請願文書。	已洽請衛環委員會移農委會辦理